

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岗位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适应社会、锻炼学生综合技能、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重要实践性环节，也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定》）、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确保 2023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

岗位实习工作实行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学院、二级学院两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学生实习工作分管院长、教学科研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和各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 1），统筹全院学生实习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辅导员等组成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步骤，明确工作责任，设专人负责岗位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检查、信息采集与报送。

二、主要环节与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至8月19日）。

1. 组织宣传学习, 制定工作计划

2022年6月至8月期间, 二级学院广泛动员、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规定》及相关通知精神, 引起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的高度重视, 使各方准确理解和把握《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各二级学院根据《规定》工作要求和专业特点, 制定具体的岗位实习工作安排计划, 8月16日前报教学科研处备案(含电子版)。

(责任单位: 教学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2. 岗位实习动员

按照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安排, 召开岗位实习动员大会(可采取线上形式), 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就业指导, 强调实习纪律, 做好学生岗位实习宣传、动员及实习前的各项教育活动, 及时向学生传达实习纪律、实习任务和实习安排, 教育学生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责任单位: 各二级学院)

（二）岗位实习企业遴选（2022年8月19日前）

各二级学院将学生安排在专业和岗位对口或相近的单位进行实习。各二级学院和招生就业处按照实习管理规定要求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8月17日前完成学院实习单位名单, 经院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 二级学院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见附件2)。考察内容包括: 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

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组织学生跨省或跨境实习的，实习单位以及具体安排事先报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前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可派人实地考察。（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三）实习岗位落实（2022年8月25日前）

1. 制定实习方案，确定指导教师

二级学院与岗位实习企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实习。组织指导老师和学生见面会，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2. 组织安排实习单位及岗位

（1）招生就业处及时公布实习单位及岗位，二级学院安排确定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及具体岗位，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2)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岗位实习单位的，经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二级学院同意，可以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需提供自主参加岗位实习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3) 未按流程报批同意，不得组织学生跨省实习或赴国（境）外实习。（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3. 签订岗位实习协议

按照《规定》要求在进行岗位实习前组织学生签订《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学生监护人（家长）签字同意的知情同意书、“三方协议”、自主参加岗位实习申请表等协议文本。（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四）岗位实习管理监督（2022年9月-2023年4月）

1. 过程管理

岗位实习一般为6个月。各二级学院做好实习期间对学生的指导、管理和考核，确保学生按实填写实习记录，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老师及被指导学生建立联系，全面、及时掌握学生的实习表现。（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2. 实施岗位实习信息半月报

实习单位确定后，各二级学院填写《XX学院岗位实习统计表》，实习开始两周内报教学科研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备案。

在实习期间实施通报制度，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和报送学生岗位实习信息，完善学生信息采集和通报制度，每半月将岗位实习统计表发送至指定邮箱。（责任单位：教学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五）岗位实习考核（2023年5月初）

岗位实习考核由指导老师填写实习意见、实习单位填写单位评语，并结合实习生的实习态度、工作表现、任务完成情况、实习记录、实习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分，按五级记分，综合评分不及格者不可取得课程学分。（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六）岗位实习材料归档（2023年5月）

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实习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实习开始前各二级学院统一存档）；

（2）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学生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需提交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院部审核同意后留存）；

（3）实习方案（按实习岗位制定实习方案，二级学院存档并于实习前两周内报教学科研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备案）；

(4) 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习总结、学生实习考核结果（见实习报告册，实习期结束后各二级学院统一存档）；

(5) 实习检查记录等（各二级学院存档具体检查记录，教学科研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存档岗位实习信息通报）；

(6)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三、岗位实习期间有关工作安排

1. 2023 届毕业生需关注自己学习成绩状况，按照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毕业结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关注是否达到毕业条件。如有课程考核不合格主动申请相应课程的补考。

2. 相关协议和报告册等文本

(1) 岗位实习启动后，已明确岗位实习企业即可填写《岗位实习保证书》，提交监护人签字同意的知情同意书。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还需提交自主参加岗位实习申请表。

(2)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文本当事方各持一份。

(3) 实习期满 3 个月后进入稳定期，学生可按招生就业处要求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4) 岗位实习期结束前完成《岗位实习报告册》填写工作，经实习单位鉴定后提交各二级学院。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岗位实习报告册》提交工作一般在 2023 年 4 月底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高校毕业生就

业协议书》收取工作一般由辅导员完成，《岗位实习报告册》收集工作由指导老师完成，由于学生可能将上述材料一起寄回到各二级学院，请做好协调安排，明确具体接收人员，避免遗漏错失。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及《岗位实习报告册》上注明要企业盖章或指导老师签字处需按要求完成，否则视为无效。

3. 2022年12月份拟进行2023届毕业生学历图像校对工作。

4. 毕业证领取工作安排在2023年上半年学期末，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岗位实习工作扎实有效。

2. 严抓落实，确保质量

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和实习指导工作，高质量落实岗位实习各环节工作。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工作要求，开展实地考察评估，遴选实习单位；严守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落实实习岗位；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全程指导、共同实施学生实习管理和考核。

3. 加强联系，关爱学生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岗位实习教育,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落实校企“双导师”,与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密切联系,加强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实习指导和生活关爱,全面了解学生身体状况,思想动态;专人落实岗位实习信息半月报制度,掌握学生的实时动向;督促企业落实实习管理制度,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学生实习安全。

4. 规范管理,畅通信息渠道

各部门要落实《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各环节时间和质量要求,规范管理。针对实习管理突出问题,建立学院、二级学院、指导教师三级机制,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沟通渠道,确保师生全面熟悉和准确把握实习管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增强规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附件 1: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情况表

附件 3: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
(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附件 4: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承诺书

附件 5: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

附件 6: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石象斌 王国武

副组长：韩光辉 马莉莉 姚卿佐

成 员：闻 学 乔 刚 曹晓军 周伟利 方庆山

郝志廷 朱正月 夏克付 项西国 润 辉